

#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

## 关于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 时在坐落于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金鸡路 8 号的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姚猛律师、蒋金燕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公司向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前述文件材料和公司所作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见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相关文件的原件及其签字、盖章均真实、有效，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和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召集。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5 时在坐落于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金鸡路 8 号的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等）、审议事项和登记方法等事项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如期召开，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钱怡松先生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系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决议召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72013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01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律师（即经办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大会。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个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相关股东在 2025 年 5 月 9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

日均持有公司股票，并在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未出现变更议案内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并由股东代表、董事代表和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经办律师参与并见证了前述统计和宣告结果的工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最终的表决结果均未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20134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20134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20134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20134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20134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20134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7201347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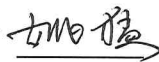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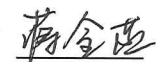
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姚 猛律师 

蒋金燕律师 

2025 年 5 月 13 日